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 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分別為2及3年。

茲提述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前次承租人訂立了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以合共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出租人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3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前次承租人及承租人分別為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儘管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各自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本次交易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 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I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出租人：太平石化金租
承租人：龍宇化工
 焦煤能源
 永煤集團

本次交易租賃物 I

本次交易租賃物 I 為位於中國的煤化工生產設備。本次交易租賃物 I 的估算價值共計約人民幣 370,000,000 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2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I，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 I 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37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26,007,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出租人：太平石化金租
承租人：眾泰煤焦化
 焦煤能源
 永煤集團

本次交易租賃物 II

本次交易租賃物 II 為位於中國的煤化工生產設備。本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估算價值共計約人民幣 130,000,000 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3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II，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 II 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3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13,383,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內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本次交易租賃物的估算價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本次交易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合共人民幣2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交易租賃物。

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太平石化金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要求分類的融資租賃。太平石化金租與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太平石化金租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前次承租人訂立了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以合共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出租人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3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考慮到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前次承租人及承租人分別為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儘管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各自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本次交易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有關太平石化金租的資料

太平石化金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及非銀行股東3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金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

有關龍宇化工的資料

龍宇化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南能源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河南省國資委最終控制。龍宇化工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種牌號的聚甲醛、甲醛、三聚甲醛、二氧五環、晶核劑和改性聚甲醛等產品。

有關眾泰煤焦化的資料

眾泰煤焦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南能源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河南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眾泰煤焦化主要從事集煤炭洗選、焦化生產為一體的煤炭加工與綜合利用企業。

有關焦煤能源的資料

焦煤能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南能源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河南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焦煤能源主要從事包括煤炭開採及洗選、商貿物流、建材產品、材料銷售等板塊，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務，並開展少量商貿物流業務。

有關永煤集團的資料

永煤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南能源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河南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永煤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資源開採、精品無煙煤生產等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I 及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的合稱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 I 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四、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 II 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交易」	指	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合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能源集團」	指	河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由河南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
「河南省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本次交易租賃物 I 及本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合稱
「本次交易租賃物 I」	指	位於中國的煤化工生產設備
「本次交易租賃物 II」	指	位於中國的煤化工生產設備
「前次交易租賃物」	指	前次交易中出租人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向承租人購買及出租的租賃物
「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或承租人四，視乎情況而定
「承租人一」 或「龍宇化工」	指	開封龍宇化工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 或「焦煤能源」	指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三」 或「永煤集團」	指	永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四」 或「眾泰煤焦化」	指	拜城縣眾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太平石化金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前次承租人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就前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
「前次承租人」	指	由河南能源集團控制的多間公司，其中包括承租人三，並就董事所知，均為獨立第三方
「前次交易」	指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5.1%股權
「太平石化金租」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各自持有5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尚星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